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861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王顥閔

被告 鄒易臻

陳家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鄒易臻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為九期。如對被告鄒易臻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陳家禕給付之。

訴訟費用由被告鄒易臻負擔。如對被告鄒易臻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陳家禕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簽立貸款契約書第17條第6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卷第12頁），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鄒易臻於民國109年11月18日邀同被告陳家禕為一般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920萬元，

01 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22日起至139年12月22日止，前24
02 個月按月繳息，自第25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
03 則按原告公告之均利型指數加年息0.88%計算（現原告公告
04 之均利型指數為1.78%，合計年息2.66%）。嗣被告向原告
05 申請變更攤還條件為自113年12月22日起，按月攤還本息5萬
06 元，剩餘本金自115年12月22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
07 本息；如就本金或利息有一部遲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08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
09 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鄒
10 易臻自114年2月22日起尚積欠1,913萬3,499元及利息、違約
11 金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原告
12 僅就150萬元部分債權為請求。被告陳家禕為該借款保證
13 人，自應於原告對被告鄒易臻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負
14 清償責任。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及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
15 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6 三、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7 陳述。

18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9 質、數量相同之物；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
20 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
21 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
22 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
23 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24 民法第478條前段、第739條、第740條、第745條分別定有明
25 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
26 書、變更契據契約書、催告函暨回執、授信明細查詢單、單
27 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聯邦銀行存款牌告利率表
28 （卷第11-39頁）為憑，而被告均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
29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
30 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保證
31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0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08 書記官 吳華瑋